

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(97-1)

時 間：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 點：綜合三館 703 室

主持人：古煥球院長

記錄：林美慧

出 席：季昀副院長（兼學程主任）、黃明傑主任、張祥光主任（兼天文所所長）
王素蘭主任、徐南蓉所長、陳國璋教授、程守慶教授、牟中瑜教授、
余怡德教授、張存續教授、陳益佳教授、廖文峯教授、汪炳鈞教授、
江國興教授

請 假：蔡東和教授、黃榮臣教授

壹、頒獎：清華大學數學競試金、銀、銅牌頒獎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期理學院業務時程報告
- 二、理學院現況簡報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理學院行政業務流程標準化（SOP）討論。

決議：各委員如有建議修正意見，敬請於 10 月 9 日前通知院，以便將
SOP 送秘書處。

- 二、修訂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退休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」。

決議：

- 1、通過修訂，見附件一。
- 2、有關各系所請「清華榮譽退休教授」或「理學院退休榮譽講座教授」
開課，請物理系提案至校教評會，建議不需經過兼任教師聘任審查
程序，直接以榮譽退休教授名義兼課。

- 三、修訂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學生國際訪問獎施行細則」。

決議：通過修訂，見附件二。

- 四、訂定「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轉理學院各系統一規定」。

決議：

- 1、原則上同意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退場機制，學生可於每學年開
始前，依學校規定申請轉至理學院各系，統一規定見附件三。
- 2、有關各系轉系名額限制，由院長與副院長與教務長協調。

會議結束時間：14 時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退休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(修正版)

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理學院為獎勵本院退休教師過去在本院教學與研究上有特殊貢獻者，特設置退休榮譽講座教授。
- 二、退休榮譽講座教授為終生之榮譽，其資格如下：
凡為本院退休教師，於本校服務期間獲師生愛戴並曾獲得下列其中一項榮譽者，得遴聘為本院退休榮譽講座教授：
 - 1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2、總統科學獎。
 - 3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。
 - 4、教育部學術獎。
 - 5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 - 6、本校清華特聘講座、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。
 - 7、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。
 - 8、曾任本校校長。
 - 9、在遴聘前之最近五年內，其教學或研究工作有卓越成就，而未間斷者。
- 三、退休榮譽講座教授之禮遇：由各系所自訂。
- 四、退休榮譽講座教授每學期由本院主動遴選或由系（所）依第二點規定推薦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「學生國際訪問獎」施行細則 (修正版)

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 院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88 年 11 月 9 日 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 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．依本校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國際訪問獎設置辦法」訂立本細則。
- 二．獎勵對象為推薦至國外、大陸從事學術研究、或參加國際會議之研究生(博士班學生優先，通過資格考者為最優先)。
- 三．申請時須提出訪問計畫書、填妥申請表（各一式三份）及備妥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函，由系所提送院。
- 四．「學生國際訪問獎」之申請時間原則上每年一次，由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名單，並增列數位後補名額。
- 五．受獎學生返國後，由系所檢據並附學生訪問報告（一式三份），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報銷。
- 六．本細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轉理學院各系統一規定」

一、學士班學生如因個人興趣，不想再修習雙專長學程，可轉至本院數學、物理、或化學等任一科系就讀。

二、轉系方式：

- 1、本學程學生於每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，相關轉系辦法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之公告。學生應於註冊組公告當年度轉系時間內（約每年六月）提出申請，由本學程辦公室統一處理。
- 2、本學程之學生如欲轉至理學院轄下之各學系（數學、物理及化學三系），將專案簽請該系主任、理學院院長、註冊組及教務長同意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，以通過轉系資格。學生轉系後須恪遵各系的修業與年限規定，並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。